

《以賽亞書》

9:8-21



9:1-7 主是奇妙策士、全能的神、永在的 父
、和平的君

1. 死蔭之地有大光照耀，神使以民喜樂因除去他們的軛、杖和棍。 9:1-5

2. 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。 9:6

3. 祂的政權公平公義，直到永遠。 9:7a

4. 耶和華的熱心必成就這事。 9:7b



9:8-21 以色列因驕傲致禍，雖遭責打仍不歸主，使耶和華的怒氣未轉消。

1. 以法蓮和撒瑪利亞居民的驕傲 (8-12節)
2. 領袖引領百姓走錯路，各人是褻瀆行惡、說愚妄話，耶和華的怒氣未轉消。(13-17節)
3. 邪惡像火焚燒，兄弟無人憐愛，自相殘殺，以致耶和華的怒氣未轉消。(18-21節)



1. 以法蓮和撒瑪利亞居民的驕傲 (8-12節)

「主使一言入於雅各家、落於以色列家，這眾百姓，就是以法蓮，和撒瑪利亞的居民。都要知道，他們憑驕傲自大的心說、磚牆塌了、我們卻要鑿石頭建築，桑樹砍了、我們卻要換香柏樹。



因此，耶和華要高舉利汛的敵人，來攻擊以色列，並要激動以色列的仇敵：東有亞蘭人、西有非利士人，他們張口要吞喫以色列。雖然如此，耶和華的怒氣還未轉消、他的手仍伸不縮。」

9:8「主發諭旨譴責雅各家，譴責落在以色列家身上，」



以法蓮和撒瑪利亞人因驕傲自大被 神責備和審判。因不聽神的管教、不肯悔改。

「神的怒氣還未轉消，祂的手仍伸不縮。」
原來賜福子民的手，變成攻擊以色列的手，
是因他們棄絕神。只要他們認罪悔改，轉歸
他們先祖的神，擊打就會止息。



9:10 「磚牆」泥製廉價；「鑿石頭」堅硬昂貴。
。「桑樹」易得價廉；「香柏樹」進口價貴，質優。

9:11 「利汛的敵人」，亞蘭王利汛的敵人就是亞述。

9:12 仇敵來自四面八方，正是聽神的吩咐來討伐以色列的叛逆罪。



2. 領袖引領百姓走錯路，各人是褻瀆行惡、說愚妄話，耶和華的怒氣未轉消。(13-17節)

「這百姓還沒有歸向擊打他們的主，也沒有尋求萬軍之耶和華。因此、耶和華一日之間，必從以色列中剪除頭與尾、棕枝與蘆葦。長老和尊貴人、就是頭，以謊言教人的先知、就是尾。」



因為引導這百姓的、使他們走錯了路，被引導的、都必敗亡。所以主必不喜悅他們的少年人、也不憐恤他們的孤兒寡婦，因為各人是褻瀆的、是行惡的，並且各人的口、都說愚妄的話；雖然如此，耶和華的怒氣還未轉消、他的手仍伸不縮。」



9:14 「頭與尾，棕枝 (領袖) 與蘆葦 (庶民)」全部領袖和庶民，從最高位到最低微者都愚昧，沒有歸向主。

「剪除頭與尾，棕枝與蘆葦。」審判臨到，都被處罰，無一幸免。

9:15 長老和尊貴人、就是頭，以謊言教人的先知、就是尾。



9:16-17 狂傲的領導和阿諛奉承領導的假先知帶來惡果，引導和被引導都必敗亡。

愚妄首領使國家瀕臨敗亡，神既不支持年輕人，也不幫他們的孤兒寡婦，因他們全都行惡褻瀆，都說愚妄的話。

驕傲自大的言行惹動神的怒氣。首領故意否認現實，偏行己路藐視神，並違背與神所立的盟約。愚妄之國的權貴和民眾口出妄言，都與神為敵，導致毀滅性審判逼近。



3. 邪惡像火焚燒，兄弟無人憐愛，自相殘殺，以致耶和華的怒氣未轉消。(18-21節)

「(因為) 邪惡像火焚燒，燒滅荊棘和蒺藜，在稠密的樹林中著起來，就成為煙柱、旋轉上騰。因萬軍之耶和華的烈怒，地都燒遍，百姓成為火柴 (燃料)、無人憐愛弟兄。」



有人右邊搶奪、仍受飢餓，左邊吞喫、仍不飽足，各人喫自己膀臂上的肉。

瑪拿西吞喫〔或作攻擊下同〕以法蓮，以法蓮吞喫瑪拿西，又一同攻擊猶大；雖然如此、耶和華的怒氣還未轉消、他的手仍伸不縮。
。」



以賽亞將邪惡比作吞滅荊棘蒺藜，燃燒整個樹林的烈火。罪惡之火越燃越烈，罪惡蔓延如煙霧瀰漫，成為防碍公義公平，攔阻真理之光的烟柱。神的怒火燃盡悖逆罪惡、及不法敗壞；人民都成了燒火的燃料，沒有人顧惜自己的弟兄。

18-19節描述兩種烈燄：罪惡私慾之火；神的公義烈怒之烈燄。



20-21節，強調罪帶來的咒詛，毀滅弟兄關係，凶殺自殘，自大貪慾和仇恨的邪惡慾望，滿了虺蛇害人的毒氣，到處蔓延。

罪的權勢破壞力極大，能將人間最寶貴的人際關係徹底摧毀。環境玷污雖然可悲，人間溫暖親情無存，才是以色列最黑暗的時代。



「雖然如此，耶和華的怒氣還未轉消；祂的手仍伸不縮。」

在以賽亞書 9:8 至 10:4 中，這句話重複出現了4 次。這表明以色列人在面對神的管教時，非但沒有悔改，反而更加悖逆與內耗，因此神的審判與懲罰仍將繼續臨到（最終招致亞述的滅亡）。



思考問題：

- 1.「耶和華的怒氣還未轉消、他的手仍伸不縮」是一詩詞，出現了4次(9:12、17、21，10:4)；這反覆出現的詩詞在告訴我們什麼？
- 2.在9:18-21中，以賽亞是如何描述百姓的邪惡？用烈火焚燒的荊棘和蒺藜，各人吃自己膀臂上的肉，又彼此吞吃來描述的重點何在？
- 3.在9:18-21中，先知將「邪惡」比喻為燃燒的火，並描述了當時社會內部「弟兄相殘、互相吞滅」的慘狀。當一個社會或群體背離神時，為什麼罪惡會像「火」一樣自毀？這對現代基督徒的社群生活有何警惕？



1. 反映的狀態：這句話表明儘管神施加了多次懲罰，百姓依然**硬心不肯悔改**；神的審判並非一次性的，而是持續推進，直到目的達成為止。
2. 屬靈問題：他們在災難中沒有謙卑向神尋求拯救與悔改，反倒憑藉人的能力與自信，誇口要建造比以前更堅固的建築。他們將神的管教視為單純的世俗挫折，試圖靠自己的手段修補，完全忽略了神的旨意。



3. 罪惡如火的現象：罪惡具有破壞性與擴散性。當人棄絕神的公義與愛，社會失去道德約束時，人與人之間的貪婪與仇恨 (如瑪拿西吞滅以法蓮，以法蓮吞滅瑪拿西) 最終不會帶來勝利，反而會吞滅所有人 (「無人憐恤弟兄」、「吞吃自己手臂上的肉」)。

現代應用：警惕我們罪惡不會停留在個人層面，若任由驕傲、冷漠與紛爭在教會或生活中滋長，最終會毀壞整體社群。信徒應主動悔改，成為追求和睦與神的公義之人，避免陷入內耗與自毀。

